

內政部國家公園署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 辦理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作業要點

壹、辦理依據

國家公園署(下稱本署)依據海岸管理法、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及行政院核定國家公園中程計畫辦理。

貳、補助項目

一、補助期程：為一年期計畫，並鼓勵具延續性之中長程計畫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。

三、補助項目：以下四種類型為原則，同時涵蓋多項者為佳。

(一) 海岸資源調查：議題式或主題性之海岸資源調查(地質地形、生態系統、重要人文景觀、空間產業利用等)；數位化、標準化執行資源調查；公民科學家之培訓與操作等。

(二) 海岸環境教育：內容以在地海岸環境作為研習個案場域，由學校或非營利組織規劃辦理海岸環境相關之服務學習課程等活動。

(三) 海岸復育行動試驗：內容以盤點海岸利用及經營管理情況，辦理海岸地區發展、復育相關推動工作，並支持在地里山里海行動計畫或方案，以促進地方共榮發展。

(四) 建立與在地連結之永續海岸管理機制：與其他機關、學校、民間團體、在地社區或鄰近學術單位等合作進行海岸管理相關計畫。

四、經費編列方式：補助計畫經費以「經常門」為原則(視預算編列情形而定)。

五、補助比率：

(一)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最新之財力分級表，第一級至第五級分別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百分之五十、百分之七十、百分之八十、百分之八十五及百分之九十。

(二) 本署係按完成申請計畫書內容之經費標準核算補助經費，倘相關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有意願增加規劃內容，則請其自

行提高配合款項。

- 六、申請期限：以每年五月至七月申請下一年度補助為原則，實際時間以本署公文登載日期為準。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依指定期限將申請計畫書及相關附件送達本署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參、申請及審查作業

一、申請作業

- (一)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申請補助應擬具申請計畫書，內容包括計畫緣起與目的、計畫構想、計畫項目、內容與經費(補助款及配合款)、作業時程、配合度自評等項目，並得視實際需要檢附相關附件(申請計畫書格式詳附件一)。
- (二) 申請補助計畫應以「建立在地連結之永續海岸管理機制」及「數位化、標準化，可回饋至中央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(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及資訊服務平臺)」，並於申請計畫書敘明具體作法。
- (三)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檢附計畫書、業務主管核章之附件資料及電子光碟(申請計畫之檔名為.DOC、.PDF)，函送本署申請補助。

二、審查作業

- (一)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提送申請計畫書至本署後，由本署辦理審查及核定作業。執行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審查同意得予優先補助經費(請依附件二填註查核意見)：
 1. 申請計畫書內容具詳實性、可行性與效益性。
 2. 具自然海岸特性或位處自然海岸範圍。
 3. 與潛在海岸保護區、自然海岸、在地連結及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、復育及治理等具相關性者。
 4. 與公民團體、在地社區或鄰近學術單位合作，具培植在地持續力量與環境教育效益者。
 5. 屬直轄市、縣市政府規劃之重點輔導地區。
 6. 與目前各部會推動之里山里海或地方創生計畫有效銜接，具整合效益但不重複投資者。

7. 經費編列及分配具合理性，以及無重複向其他中央相關機關申請補助。
 8.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年度預算有配合籌措。
 9.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有將補助經費納入年度預算。
 10. 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近二年補助款執行績效及相關業務配合良好(例如：納入預算、發生權責、進度申報等行政作業)、政策推動有具體成效者，擇優予以補助；近二年補助款執行成效不佳、進度嚴重落後、工作報表未按時填報、配合度欠佳者，將列為是否同意補助及經費分配額度之重要參考。
- (二) 本署邀集專家學者召開評審會議，就個別申請計畫內容提出建議及意見，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依照本署通知會議時程，會同相關在地團隊等進行簡報，本署將衡酌年度預算額度、補助建議數額，作為本署簽報核定經費之參考。續將核定結果函知申請補助機關，並公布於本署網站。

肆、經費核撥及管考

一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申請補助款之撥付，第一期或全期款應檢具請款收據、請款明細表(附件三)、契約影本、納入預算證明(「納入預算證明及預算書影本加蓋關防」或「議會同意墊付函」二者擇一)及最新進度月報表(附件四)等相關文件。第二期款應檢具請款收據、請款明細表及最新進度月報表各一份。

二、撥款方式：依補助金額原則分為二類辦理：

(一) 第一類：未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。

修正計畫書函送本署備查並完成發包或與執行單位簽訂協議書後，依發生權責總數一次撥付補助款之百分一百。

(二) 第二類：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。

1. 第一期：完成發包或與執行單位簽訂協議書後，得撥付中央補助之發生權責總數百分之三十。

2. 第二期：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三十以上，得再撥付中央補助之發生權責總數百分之七十。

三、各地方政府對於計畫型補助款支付廠商、團體或個人之條件，應

依相關法令及契約辦理。

- 四、計畫於決算後一個月內，應檢送執行成果報告五冊（採 A4 直式橫書雙面印刷，左邊裝訂）、電子檔案光碟一份（應包含計畫書內文及簡報之電子檔案，副檔名為.DOC、.PDF 及.PPT）及結算資料，函送本署備查。
- 五、補助款賸餘未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得免予繳回。如有罰款及違約金應依補助比例繳還本署。逾期提報結案或未依限繳回罰款及違約金者，列入未來審核補助案件之重要參考。
- 六、年度預算執行規定
 - （一）年度預算執行率應達百分之九十以上。
 - （二）每月填報最新辦理情形表送本署納入管考（次月五日前）（附件四執行進度月報表）。
 - （三）本署將視計畫執行情形，進行訪視、輔導、訓練、查核或召開檢討會議。

伍、其他

- 一、請獲補助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加速辦理納入預算作業，並同步辦理計畫執行先期作業。
- 二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申請補助計畫，務請確認有無重複向中央相關機關申請補助之情事。如申請補助之計畫範圍、工作項目、經費需求，已獲其他機關補助者，不得重複提出申請。經核定補助而查核重複申請屬實者，計畫予以撤銷。
- 三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遵循資料庫資訊安全規範，並詳實敘明原始資料來源及參考書目出處。
- 四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配合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，負責統籌協調與列管工作，俾利連絡。
- 五、為配合行政院及內政部重要政策性案件補助需求，得由本署逕依相關政策指示辦理，不適用本須知一部或全部之規定。
- 六、本須知未盡事宜，將視實際需要調整及補充規定，另行通知辦理。

附件一

辦理「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」申請計畫書內容格式(範例)

○○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申請辦理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補助計畫

○○市、縣（市）○○○年度
（案名）

申請單位：○○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補助單位：內政部國家公園署

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（依計畫提送月份）

○○○年度(案名)計畫摘要表

提案單位：○○市、縣（市）政府○○局（處）		
業務主管：	電話：	傳真：
	E-mail：	
承辦人：	電話：	傳真：
	E-mail：	
執行單位：		
聯絡人：	電話：	傳真：
	E-mail：	
聯絡地址：□□□		
申請補助類型(可複選)		
☐ 第一類：海岸資源調查		
☐ 第二類：海岸環境教育		
☐ 第三類：海岸復育行動試驗		
☐ 第四類：建立與在地連結之永續海岸管理機制		
計畫位置： _____（縣市及鄉鎮）		
計畫內容概述： (請以條列敘述)		
1. 2.		
經費需求：總經費： (單位：新臺幣萬元)		
	經常門	合計
中央補助款		
地方政府配合款		
合計		
備註：		

辦理「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」申請計畫書內容

一、計畫摘要（不超過 2 頁）

二、計畫緣起與目的

含計畫緣由、目標與預期效益。

三、計畫構想

含計畫操作地點、現況海岸面臨議題、在地參與團隊、預計操作項目、內容、實施方法、步驟與預期成果等。

四、計畫項目、內容與經費

計畫名稱、各子計畫內容、計畫經費須列述各工作項目預估經費需求。應確實明列中央補助、地方自籌之分配比例。

五、環境概述

(一)計畫實施區位（請附圖說明）

(二)計畫範圍及規模

六、作業時程

請說明計畫執行期限，並按主要工作項目列明各月份辦理工作進度，及製作預定時程表(甘特圖)。

七、配合度自評

包括地方相關首長認同度、地方議會同意納入預算配合度、地方民眾意願或配合度，與本署海岸管理政策需求之配合度。並請申請補助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檢核填寫配合度查核評估表，一併納入申請補助計畫書。

八、預期成果效益

預期成果與效益：計畫效益除一般性敘述外，請儘量以產出型量化指標方式展現。並說明計畫完成後之經營管理維護。

九、其他

其他應補充之說明。

【備註一計畫書格式】

- 一、計畫書請以 A4 直式橫書、雙面影印裝訂成冊。
 - 二、封面頁書寫計畫名稱、申請單位、日期等。
 - 三、封面次頁檢附計畫摘要表及查核評估表，內頁標明目錄（含圖表及附錄目錄）、章節名稱、頁碼等。
 - 四、字體中文請用標楷體，英數請用 Times New Roman、上、下、左、右各預留 2.5 公分；標題字體大小為 18 號，與前段間距 0.5 列；內文字體大小為 16 號，與前段間距 6pt、後段間距 6pt，固定行高 20 pt，文字左右對齊。
- 三、內容標號請依序為：

一、

（一）

1.

（1）

A.

（A）

附件二

縣(市)政府申請補助「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計畫」查核表

項目		是否 符合	縣(市)政府 自我檢核說明
自我檢核項目	1. 所提申請計畫書內容是否具詳實性、可行性與效益性	是 ☐ 否 ☐	
	2. 是否具自然海岸特性或位處自然海岸範圍	是 ☐ 否 ☐	
	3. 是否與潛在海岸保護區、自然海岸、在地連結之發展、復育及治理等具相關性	是 ☐ 否 ☐	
	4. 是否與公民團體、在地社區或鄰近學術單位合作，具培植在地持續力量與環境教育效益	是 ☐ 否 ☐	
	5. 是否屬重點輔導地區或案例	是 ☐ 否 ☐	
	6. 是否與目前各部會推動之里山里海或地方創生計畫有效銜接，具整合效益但不重複投資	是 ☐ 否 ☐	
	7. 經費編列及分配是否具合理性，以及有無重複向其他中央相關機關申請補助	是 ☐ 否 ☐	
	8.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年度預算是否配合籌措	是 ☐ 否 ☐	
	9.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是否將補助經費納入年度預算	是 ☐ 否 ☐	
	10. 近二年補助款執行是否成效不佳、進度嚴重落後、配合度欠佳	是 ☐ 否 ☐	

承辦人員核章：

業務主管核章：

附件三

內政部國家公園署補助辦理「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計畫」請款明細表

依據：國家公園署○○○年 ○月○日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號函核定金額新臺幣 ○○○ 千元整。(單位：新臺幣千元)

編號	計畫名稱	核定 補助款 (A)	配合款 (B)	合計 經費 (C=A+B)	實際發生 權責數 (D)	中央補助款 (E=D*甲%)	本次請 領金額	進度說明 (含發生權責日)	備註
1									
2									
合 計									

本次請款之計畫共○案，請領補助款總金額為新臺幣○○○元整。

說明：

- 1.配合款計算方式，係 配合款 $\geq$ 【核定補助款 $\div$ 甲%（補助比例）－核定補助款】
- 2.各項計畫均需按地方政府財力級次規定補助比例編列足額配合款。
- 3.中央補助經費之計算方式係【各計畫實際發生權責數 $\times$ 甲%（補助比例）】且 $\leq$ 核定補助款
- 4.本表欄位可自行調整使用。

承辦人員核章

主(會)計

業務主

機關首

單位核章

管核章

長核章

附件四

○○○年度(案名)計畫 執行進度月報表

○○○年度○○月份

填報日期： 月 日

計畫名稱		經費支用情形（新臺幣千元）						計畫執行情形		
		核列金額		發生權 責數	累計支 付數	支用比	中央應付 未付數	計畫執行情形說明	執行進度	
		補助款	配合款	A	B	B/A(%)			預定進度	實際進度
前次 填列										
本次 填列										
備註										

說明：1.計畫執行情形說明，應以列點方式概述各項工作執行情形，包括案件發包、執行、期中簡報、期末簡報、驗收及結案等辦理情形及辦理時間。

2.執行總進度之評定應考量計畫整體執行情形，並不得超過 100%。

3.次月五日前送本署納入管考。

承辦人員核章

業務主管

主(會)

機關首

單位核章

計核章

長核章